

# 鱼台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公布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鱼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

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2023 年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鱼台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
2	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
3	鱼台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	县文化和旅游局	2023 年 6 月
4	鱼台县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方案	县文化和旅游局	2023 年 6 月

---

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---